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以及回归常规业务的重大挑战，公司坚持聚焦生物试剂产品与服务核心主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满足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67.15 万元，同比下降 5.06%，其中常规业务收入 53,310.10 万元，同比增长 10.54%，非常规业务受外部环境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实现收入 5,418.96 万元，同比下降 6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2.77 万元，同比下降 53.13%。

2024 年度，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	------	------	------

1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0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08月0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回购公司股份、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